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3〕56号

签发人：王 波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168 号建议的答复

郑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全市白酒市场秩序的建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加强统筹协调，以“零容忍”的态度在酒类生产、销售和消费的各个环节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2022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假酒犯罪案件 1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1 人，涉案金额 8000 余万元；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各类生产销售假酒违法行为 23 起，查结 19 起，没收假酒 762 瓶，下达罚没金额 47.92 万元，其中涉及假冒汤沟酒案

件 10 起，没收假酒 440 瓶，下达罚没金额 47.02 万元。我市白酒市场秩序总体平稳有序，但是，由于受到高额利润驱使，个别违法犯罪份子仍在铤而走险，且违法犯罪行为愈加隐秘，这给行政机关的打击也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二、具体答复

对于您提到五点建议具体答复如下：

（一）关于“市人大出台地方性法规‘汤沟酒保护条例’”的建议，按照地方立法权限，应由主管部门牵头上报立法计划并经人大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据了解，《镇江香醋保护条例》是由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市经信委等部门起草并最终实施的，建议参照向有关部门提出。

（二）关于“市执法部门进一步开展常态化维权打假活动，净化市场环境，加强对我市名优酿酒企业知识产权和商标保护，强化酿酒企业信用管理,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的建议，我局自 2019 年组建以来，在全系统持续开展了“打假冒、保安全、护企业、促发展”执法行动，一直将白酒行业的打假维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日常监管中，重点查处对“汤沟”驰名商标的侵权假冒行为，以海州、灌云、灌南为重点区域，先后开展了酒类侵权行为专项检查，查处多起假冒“汤沟”白酒案。另外，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及侵权行为的特点，实现对电商平台的商品知

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在线自动识别、实时监测和源头追溯。

(三)对您提出的“执法部门对全市白酒企业生产许可证发放、年检进一步严格把关，取缔不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这项建议，属于市场监管局常态化审批和监管。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和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等 32 大类 110 小类进行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除连云区和开发区以外的全市的白酒生产企业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书。

在对白酒生产企业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书过程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包括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和监管人员及专家组对企业的现场核查。白酒生产企业申请酒类生产许可证需提供申请书、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生产设备明细及合格的第三方全项目检测报告等，对于事项存在需补正申报材料情况的，实施

一次性告知。材料审查合格受理后，安排食品专家及监管人员共同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监管及考评专家对其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以及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六部分，共 34 个核查项目进行现场评分核查，总得分率>85%且无 0 分项的经监管人员及考评专家一致同意签字后，方为通过现场核查予以发证。考评现场，监管人员与考评专家通过现场考试及与企业化验人员、管理人员等交流提问的方式，加强企业管理者提升食品安全意识。

（四）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连续查处两次以上的店铺公布红黑榜，予以警示。”的建议。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具体行政处罚的同时，通过省局案件管理平台同时将处罚信息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该系统便可查到当事人的处罚情况。

（五）对“目前公安部门对制假售假案件立案标准偏高，由原来的 5 万提高到 10--20 万了,且案值计算是以制假售假者实际售出的数量和单价计算。建议降低立案标准，对制、售假冒汤沟酒的处罚货值按市场实际零售价格计算，有利于对违法犯罪形成震慑。”的建议中提到的公安部门对制假售假案

件立案标准偏高的问题，假酒案件属于知识产权类犯罪，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修改相关罪名，修改完善了知识产权犯罪定罪量刑的标准，以“违法所得”代替了原来的“销售金额”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目前，针对知识产权犯罪定罪量刑的司法解释尚未出台，追究犯罪分子违法所得责任的标准尚未明确，各地公安机关针对此犯罪的立案标准均由公安机关与当地检察院、法院商议后临时实行。具体立案标准需等待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明确的司法解释后方可确定。

三、下一步落实举措

针对郑军代表在《关于规范全市白酒市场秩序的建议》中的五点建议，相关部门做了认真研究，建议很有价值。下一步，市公安、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将从继续保持对制售假冒白酒违法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发挥信用赋能全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全力服务地方白酒产业健康良性发展。

（一）加强政企协作，广辟线索来源。各级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与汤沟两相和酒业等酒类生产企业的协作力度，依托“汤沟”品牌保护工作站开展工作。积极寻求与阿里、腾讯等网络运营商的协作，组成打假战略同盟，发挥大数据优势，发现制售假酒犯罪线索，坚决予以打击。调动酒类生产企业的打假积极性，充分发挥其专业人员、品牌

维护人员及销售人员的识假专长，广泛发动品牌经销商，主动收集、发现制假售假的线索和证据。

（二）提升打击力度，全力破网清源。各级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将以“破大案、打团伙、端窝点、捣网络、除源头”为主攻方向，紧紧围绕假酒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有效整合优势资源，集中精力、警力，深挖线索，实施精确打击。工作中，将注重对典型案件侦办技巧和战法经验的提炼总结，摸清违法犯罪规律，掌握手段特点，创新破案战法，形成一批揭露行业“潜规则”、打击网上犯罪、发动集群战役、信息化实战应用等战法宝典，提升打击效能。

（三）提升队伍素质，提升打击功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将不断提升专业化打假队伍业务能力，尤其是针对基层一线承担食药环案件侦办的民警、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提升其假酒的辨识能力，承担起接报群众投诉举报后简单分辨产品真假的职责，拓宽线索来源，并通过案件办理、法律学习、集中培训等方式，提升基层一线执法人员查处制售假酒案件的能力，确保“有线必查、有案必立、有案必破”，切实提升打击实效。

（四）强化行刑衔接，提升监管实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加强信息联动互通，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及时沟通协调、提前介入，有效提升线索经营、证据获取的效果。积极落实联席会议机制，由政府牵头，定期或不

定期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涉假酒案件的线索核查、侦办、监管等情况进行通报，并提议将工作情况纳入综治考核，促使各部门不断强化安全监管，切实提升监管实效。

（五）强化信用监管，落实失信惩戒。抬高标杆，多措并举提升酿酒企业信用管理水平，防范信用风险。争创示范，实施“信易+诚信企业”激励工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市级示范、省级示范创建行动，引领我市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联合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开展诚信示范企业“信易+激励”，对诚信示范企业提供资金奖励、绿色通道、信易贷产品等激励措施。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国家和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清单化推进守信激励和信用承诺，按月归集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搭建连云港市公共信用信息信息系统三期项目，优化联合惩戒功能，针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行业禁入、融资限制、加大监管频次等失信约束，净化市场环境。



联系人：苏同志

联系电话：18961361588